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65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和田昆玉市欧李酒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3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侯**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2000元(贰千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65号

当事人：和田昆玉市欧李酒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2*****

住所(住址)：新疆和田地区昆玉市北京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侯**

身份证号码：4114811*****

2023年8月23日，当事人委托屈**向我局申请将当事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我局执法人员查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业务系统得知，2023年7月6日，当事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为进一步调查当事人未按规定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实，2023年8月28日，经报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屈**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经查，当事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2016年8月30日，公司于当日依法成立。通过查询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得知，当事人分别于2017年05月13日报送2016年年度报告、2018年03月20日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2019年03月13日报送2018年年度报告、2020年06月09日报送2019年年度报告、2021年03月20日报送2020年年度报告、2022年05月20日报送2021年年度报告，均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2023年，当事人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内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6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当事人补报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2. 2023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侯**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侯**的身份；

3. 2023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全权委托屈**配合我局调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事宜，提供证据材料并接收相应法律文书的事实。

4. 2023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屈**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人屈**身份信息；

5. 2023年8月28日，当事人委托人屈**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年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2023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提取照片1份、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上提取照片3份，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7月6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3年7月18日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7. 2023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屈**）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当事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2023年9月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3〕06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之日后当即承认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违法事实，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并且提出在2023年9月7日提前下达处罚决定书的请求。经审核不符合法定程序，不同意当事人请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当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在公司成立后连续6年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报告，且在2023年7月18日主动补报2022年年度报告，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裁量。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四款“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低于30%的部分。”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罚款按低于3000元（1万元的30%）的部分执行。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000 元整（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凭电子缴款单（见附件）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

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